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志丹县发展改革科技局)的(志丹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志丹县项目全过程管理智慧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志丹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志丹县项目全过程管理智慧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卓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914.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68.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西安卓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